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函〔2018〕57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职成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当前，正值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实习高峰时段，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学生实习工作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6号），现转发你们。

结合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的通知》（晋教职函〔2018〕55号）中规范实习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规范学生实习组织管理，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妥善安排学生进行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。一年级学生一般安排认识实习，不得安排顶岗实习；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一般安排到当地就近企业；顶岗实习一般为六个月，实习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合理支付实习报酬，保障实习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